

附件 2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，需附加于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用人单位实习期间内的全天 24 小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不改变主险下的赔偿限额和免赔额。